**江苏省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694号

罪犯祁亮，男， 1977年1月15日出生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，公民身份证号码320602197701152034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地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城南新村183幢202室，原住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城南新村183幢202室。曾因犯贩卖毒品罪，于2001年5月17日被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因犯盗窃罪，于2005年10月13日被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一千元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4日作出(2010)通中刑初字第002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祁亮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十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3日作出(2011)苏刑一终字第003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11年7月5日交付江苏省镇江监狱执行，2011年9月15日调至江苏省无锡监狱执行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因确有悔改表现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7日作出（2013）苏刑执字第0560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刑期自2013年11月7日起至2032年11月6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；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30日作出（2016）苏02刑更429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；于2018年6月28日作出（2018）苏02刑更1627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；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（2020）苏02刑更2713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；减刑后的现刑期至2029年12月6日止。

罪犯祁亮，在减刑后能继续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0年12月、2021年05月、2021年10月、2022年03月、2022年08月、2023年01月、2023年07月、2023年12月、2024年05月受到表扬九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，终结本次执行，有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1）通中执字第0079号为证。罪犯祁亮属累犯、毒品再犯，系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祁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